关于上海航源运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航源运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7月2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航源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袁历;联系电话:18930644252;联系地址: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8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2日